

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轉班實施辦法

9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94年2月22日台國(一)字第0940021621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輔導多樣化之途徑，以協助教師班級經營。
- 二、協助班級適應不良之學生做適切的環境轉換，期使學習生活即時獲得導正，降低中輟情形發生。

參、對象

- 一、學生行為適應不良，在教師管教、勸導或其他輔導措施均無成效時，經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的學生。
- 二、師生衝突，導致學生無法再留在原班上課，經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的學生。
- 三、其他無法適應原班學習生活，經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的學生。

肆、辦理程序

- 一、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二、教務處受理後，應請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了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後(輔導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)，確實無法解決者，依程序啟動調班會議研議。
- 三、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相關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該年級導師代表共同組成。
- 四、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提請調班委員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- 五、如獲同意調班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，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- 六、每位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，申請轉班以一次為限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